

经济法

王 忠 宋浩波 编著
刘瑞复 赵登举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王 忠 宋浩波
刘瑞复 赵登举 编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经 济 法 学

王 忠 宋浩波 编 著
刘瑞复 赵登举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支部生活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 $\frac{1}{2}$ 印张 2插页 296,000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550册

书号：6091·13 定价：1.15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5
第二节 日本的经济法	8
第三节 苏联的经济法	14
第四节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的经 济法	17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	30
第三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2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	37
第三章 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	40
第一节 为什么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40
第二节 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	48
第三节 怎样搞好经济立法工作	53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公民合法 权益的原则	60
第二节 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 则	63

第三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 则.....	66
第四节	确认经济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69
第五节	讲求经济效益, 加强经济核算制的原则	71
第六节	实行等价交换原则.....	74
第七节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76
第八节	发挥优势, 保护竞争, 推动联合的原 则.....	78
第九节	贯彻奖励与惩罚的原则.....	81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84
第二节	计划结构体系、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88
第三节	计划编制、批准和调整的法律程序.....	94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7
第五节	计划的检查、监督及法律责任.....	10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106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1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16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	119
第五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12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管理.....	12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30

序 言

经济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中一门崭新的独立学科,也是一个发展中的综合性学科。它同经济学、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学科的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具有实践性强,涉及面广,研究课题多,发展前途广阔的特点。它在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经济法学研究的现实意义,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国务院设立了全国性的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从中央到地方从事经济司法和经济工作以及教学工作的同志中,搞经济法研究的也大有人在。在大学法律系、政法院校、财经院校和一些工科院校的经济管理专业,以及许多中等专业学校,都普遍地开设了经济法学课程,有的办起了经济法学专业。这些情况表明,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队伍正在逐步扩大,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正在兴起。

经济法学的产生,绝非偶然现象。自从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的提出,党和国家特别重视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工作。几年来,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加强,以及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广泛开展,促进了经济法学的产生、健全和发展;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研究工作的展开,又推动着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目前,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工作已经或正在积累经验,亟待进行科学地总结,遇到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也迫切要求研究解决。这就给经济法学提出了繁重的任务。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有区别的。作为一门法律学科的经济法学,它的基本任务是研究经济法

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点，原则和内容，任务和作用；研究如何正确地制定与执行各项经济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法规的精神实质和权利义务关系等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就是说，经济法学不仅对已经颁布的经济法规作出科学的解释，而且还要对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例如，当前要研究我国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经济法的原则、体系；经济法和党的经济政策，以及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等等问题，急需作出科学回答。此外，对于经济法学的自身建设也有许多问题等待深入研究和探讨。

经济法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原理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我们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和分析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努力做到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应当成为我们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

我们的经济法学研究工作不能脱离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和党的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否则就把经济法变成了没有根基的空中楼阁了；相反，如果只研究经济问题本身，而抛开

经济法律制度，那就把经济法学变成部门经济学了。正确的途径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经济理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探索如何加强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把经济与法制结合起来，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

经济法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它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充实和丰富起来。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管理好社会主义经济，是亿万劳动人民的切身事业和伟大的实践。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必然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需要认真地研究和科学地总结，使之上升为指导实践的法律制度。这既是经济法学的任务、又是经济法学自身发展的根本途径。这就是说，客观实际在发展，经济法学也在发展，我们对经济法的研究工作也必须有个发展的观点，而不拘泥于一孔之见和一得之功，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紧密结合生活实际，共同努力使经济法学研究沿着正确的途径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这就是我们的愿望。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还不长，国民经济正处于调整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还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所以，经济法内容和体系需要深入探讨。因此，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大胆创造，错了就改的精神，从事经济法学的研究工作，这就是我们的决心。

这本《经济法学》除序言外，共分十七章，主要内容大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理论部分。简略地说明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几个国家的经济法的状况，阐述了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为了说明经

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把经济法概括为四点特征，并论证了经济法与几个主要法的部门的相互关系。对加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等理论问题，以及怎样制定经济领域中的规章制度的技术问题，也都作了概括的阐述。

二、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其中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物资管理、国营工业、农村经济、商业经济、基本建设、财政金融、中外合资、环境保护、森林等项法律制度。上述各项法律制度均列为专章。其中国家已经颁布法规的，着重从规定的角度进行阐述，尚未颁布法规的则根据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说明应当建立的法律制度。

三、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其中主要讲的是经济审判、经济检察、经济仲裁的有关程序制度和工作方法等问题。从法的部门划分和法学分科角度来说，处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案件的程序制度和工作方法，主要是属于诉讼法的范围，不应该算做经济法的内容。考虑到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是执行经济法规的活动，是一项新的工作，有许多情况和经验需要研究和总结。所以，本书暂就处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有关程序制度的新任务和新特点进行了研究。

第一章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比较，是一个新兴的领域。各国经济法的本质和内容不尽相同。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不完全一致。然而，在今天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对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以及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都比较重视。在我国，为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抓紧经济立法，加强经济司法和经济法规研究工作。经济法的教学活动也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首先研究一下经济法是怎样产生的，简略地介绍一点外国经济法的状况，是很有必要的。

当人们学习与研究经济法的时候，总不免想要知道它的来龙去脉，搞清楚经济法是怎样产生出来的。一些同志从中外古代法律文献中发现有许多关于经济方面的规定，因而提出：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是否也有经济法？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但是，需要明确的是我们现在所谈的经济法，是指在一个国家里同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一样，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我们研究经济法的产生，也就是要弄清楚经济法是怎样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还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上垄断的时代，到了二十世纪初，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它是资本主义国家在其生产发展的

新阶段中，垄断资本与国家机构更紧密地结合的结果。是资产阶级政权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其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曾经制定过许许多多涉及经济问题的法律。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颁布的拿破仑法典，是反映私人商品生产者利益和要求的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法律。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需要，调整商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在民法典以外，又制定了商法典。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迫使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去追求用较少的消耗去争取最大的经济效果，以攫取高额利润，中小资本家在竞争中破产被大资本家所吞并。其结果使主要产业部门被少数的大企业所独占，辛迪加、卡特尔、托拉斯、康采恩等大垄断组织得到了普遍发展。

资本主义走上垄断时期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国家的经济权力从个人手中日益转移于大公司之手，从而政府直接成为企业主，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国家用法律手段管理垄断组织的内部事务，全面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虽然也出现了象德国民法典那样内容庞杂、体系周密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也仍然不能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需要。而这种垄断现象，不能不对国民经济的循环系统产生障碍，客观上需要一种调节器，调整这种新的经济关系，于是，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一九一〇年以后，在整个资本主义进入高度垄断化时候，向外扩张和掠夺，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次世界大战，前后进行了五年，是人类历史上空前

的消耗战，它具有世界上第一次国家总力战的特征。参战的主要国家，为了战争的需要不得不对国家内部经济生活进行战时统治，对重要的物资、市场、分配和消费等领域，实行国家的强制的管理措施。在当时的德国，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统治，例如，一九一五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一九一六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上萧条和混乱袭击资本主义世界，许多国家为了恢复和发展面临崩溃的经济又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这样，经济法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和统治者政治上的需要，就应运而生了。

战争结束后，这些战时的立法，大部分被废除了。德国战败后建立了魏马共和国，以代替原来的帝制。在这个体制下，曾经制定了几个重要产业统制法和卡特尔法，这就是《煤炭经济法》（1919年）、《钾素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1923年）等。这一系列立法，发生了一个新的变化，就是取消了后来的私人经济的自主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认国家有权干预经济生活，包括私人企业的经济管理、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市场经济等等。这就更加促使人们对经济法的关注，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德国。所以，从一九二一年开始，便广泛地开展讨论和研究经济法问题，某些大学也开设了经济法课程。经济法就这样在德国兴起了。

这种新的动向，引起了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法学界的重视，并且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从而经济法从德国被介绍到其他国家。

在经济法的发源地德国，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并不统一，可以说是众说纷纭。主要学说有集成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对象说四种。占优势的是对象说。这种学说认为，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并认为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他们认为，经济法的对象不仅调整商业的贸易活动，而且有其更广泛的范围，其中包括生产、加工、金融等经济活动。

美国和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也摆脱自由经济走向扩大经济统制的立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也经历了较长时期的经济萧条。这种情况，几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都如此。美、英这两个国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一名词，没有把已经颁布的经济法规，综合成经济法这个独立概念。他们把国家、市民社会、个人看成是性质相同的，在法学上，不需要确立具有公法和私法混合性的所谓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节 日本的经济法

日本经济法的产生，是一九二四年前后，从德国逐渐介绍来的。

日本接受德国的影响，不仅是因为日本的法律制度近似于德国，而且日本的法学在历史上受德国法学的影响较深。

从历史上看，日本比较注意经济方面的立法。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明治维新以后，资本主义经济推进较快。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在明治维新中期已经大体完备。花了三

十年时间，到一八九六年制定出日本《民法》。一八九九年又制定出《商法》。为了保护、促进产业的发展，又先后制定了《造船奖励法》（明治二十九年）、《远洋航线补助法》（明治二十四年）、《生丝直接出口奖励法》（明治三十年）、《远洋渔业奖励法》（明治三十年）等。与此同时，为保护金融部门和特殊公司，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法规。所有这些法规的制定，为日本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所以，有的日本学者，把这个时期叫作“准经济法时代”。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战争的需要，曾经制定了《战时产业保护助成法》，其中有《海上保险补助法》、《染料医药品制造奖励法》、《炼铁业奖励法》、《战时船舶管理法》和《禁止对敌贸易法》、《军需工业动员法》和《军用汽车补助法》、《物价统制法》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发生了经济危机，这次危机首先是从农业方面开始的。为了应付经济危机所采取的对策是，实行农业补助金政策、价格稳定政策、整理农村债务和特殊金融措施。制定了《米麦及其他主要粮食品种改良增产奖励规则》、《高产奖励规则》、《蚕丝改良奖励费交付规则》、《饲养绵羊奖励规则》、《优良农具普及与奖励规则》、《农业仓库奖励规则》、《促进改善肥料分配规则》等。

为了保护 and 促进工业发展，摆脱经济危机的袭击，修改了炼铁事业法和制造染料的法律，扩大保护和奖励的范围，以及对工业部门采取补助金政策。与此同时，还采取了促进垄断，保护卡特尔的政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卡特尔只不过是资本家的“自治”性机构，而在战后经济危机时，国家对垄断组织进行了干预。首先表现在对未加入卡特尔的企业，在出